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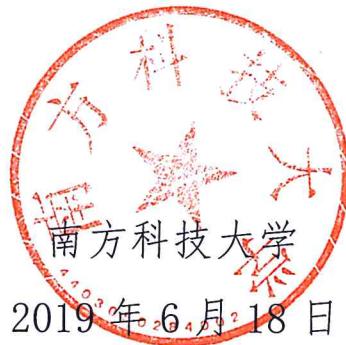
南科大〔2019〕83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类型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所在院系（所、中心）提交学习成绩、指导教师学术评语、论文评审人的评议书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等有关材料，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

准,可获得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包括以下三类:

- (一)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课、通识通修课);
- (二) 专业课;
- (三) 学术讲座(Seminar)。

硕士研究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章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论文评审、答辩程序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硕士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实名评审。

第九条 答辩前,院系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聘请至少2名论文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审学位论文。

论文评审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于答辩15天前(含)返回送审院系。评审专家中有1名不同意答辩,被评审人可于一个月内修改论文后提交该名专家或另聘1名专家再次评审;有2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申请。硕士研究生两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时间至少间隔三个月。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含至少1名论文评审专家）；委员总人数为奇数，其中应至少有1名校外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副教授、教授、讲席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副高及以上专家担任。所有委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导师可担任委员，但不能担任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导师如果担任委员，可不回避。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主要情况；

（三）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答辩委员会宣读导师和评审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七）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经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并有详细记录。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不超过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前需按照硕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进行再次送审，送审通过者方可答辩。

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通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所在院系（所、中心）提交学习成绩、指导教师学术评语、论文评审人的评议书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等有关材料，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可获得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以下三类：

- (一) 公共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课、通识通修课);
- (二) 专业课;
- (三) 学术讲座 (seminar)。

博士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章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与论文评审、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

成。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博士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素材、角度、方法、观点、理论等方面或某一方面有创新性。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与书写格式撰写。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后，送同行专家实名评审。

第十八条 答辩前，院系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聘请至少 2 名论文相关学科的校外博士研究生导师评审学位论文。鼓励邀请境外大学专家参与评审。

论文评审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于答辩 15 天前（含）返回送审院系。评审专家中有 1 名不同意答辩，被评审人可于一个月内修改论文后提交该名专家或另聘 1 名专家再次评审；有 2 名专家不同意答辩，则取消本次答辩申请。博士研究生两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的时间至少间隔六个月。第二次评审仍未通过者，应予以退学或转为硕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含至少 1 名论文评审专家）；委员总人数为奇数，其中应至少有 2 名校外专家。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教授、讲席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所有委员应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和副高及以上职称，同时委员中半数以上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导师可担任委员，但不能担任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导

师如果担任委员，可不回避。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主持答辩会各项议程；

(二) 导师简要介绍答辩人的学习成绩及科研方面主要情况；

(三)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四) 委员及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五) 休会，非答辩委员会成员退场回避；

(六) 答辩委员会宣读导师和评审人的学术评语，对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七) 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全体委员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涉密论文除外），并有详细记录。已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涉密论文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两年内（不超过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前需按照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要求进行再次送审，送审通过者方可答辩。二次答辩仍未通过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达不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并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设立。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为不低于十三人的单数，任期三年，可连任。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主任提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副主任在委员中产生，由主任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每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数原则上是不低于七人的单数，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二) 审核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有关事宜，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
- (三)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四)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定培养方案；
- (五) 审核学位授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六)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组织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

(七)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的提名名单;

(八) 审定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名单;

(九)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并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三) 审查并建议研究生导师名单，审查并批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 负责组织本学科建设与评估、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 审查并批准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并负责抽查研究生培养计划；

(六) 审查学位培养重点环节质量情况、学位论文评审工作；

(七) 研究提出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及港澳台同胞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